



## 委托检验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甲方制定抽样计划后，应及时将检测批次、品种以及具体任务分配等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同时乙方也可从专业机构的角度对检测项目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二、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等。

(一) 检验项目应依据检验任务、食品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标签明示值确定。

(二) 抽样方法、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有关要求编制，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 标签的单项判定，应按《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要求判定。

(四) 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样本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通过本次检



验”；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样本经检验，XXX 项目不符合\*\*\*\*\*—\*\*\*\*《XXXXXX》标准规定的要求，判该批食品不合格”。

《检测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三、甲、乙双方协同开展抽样应当在该次任务设定的抽样截止日期前完成，以确保抽样检验工作按时完成，因甲方原因造成抽样延迟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抽样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甲方赔偿金。

四、乙方应当派 2 名以上有甲方认可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抽样，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抽样，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确有需要甲方可以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陪同抽样。具体抽样食品品种由抽样人员根据抽检计划、现场情况及甲方建议等抽取。

五、抽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检样、备样应当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乙方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依法进行现场封样。

六、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备样，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备样，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满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七、抽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需要延长的，应事先通知甲方。

八、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不合格的 2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乙方收集完成后于次月 20 日前统一报送给甲方。

九、检验结果为合格的，乙方应把检验报告一式叁份交给甲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把检验报告一式六份交给甲方。

十、经双方协商，抽检费用按 815 元/批次结算，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十一、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按季度结算抽检费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

十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乙方不得收取该批次检验的费用，并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赔偿甲方。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 万元/起。

十三、乙方应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甲方适时对乙方开展实地考察和工作考核，乙方未履行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考核 85 以下或因乙方工作错误、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

方检测工作。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有效，甲方委托乙方检验均按此合同办理。

十五、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平台机构执一份存档。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2021 年武进区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考核评价细则

甲方：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平台机构（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 2021 年武进区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考核评价细则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情况	得分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 (60 分)	抽检规范 (10 分)	1、食品安全抽样人员应当具备抽样资质，配合市监局相关分局积极开展抽检工作。(4 分，发现一起不符合扣 0.5 分)		
		2、在执行市监局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样工作时，必须佩戴工牌，规范礼仪礼貌。(3 分，发现一次扣 0.5 分)		
		3、现场抽样程序、方法、文书撰写符合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编制的《食品安全抽检抽样人员工作手册》。(3 分，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4、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抽样任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一票否决项。		
	数据报送 (35 分)	1、能够按照抽检进度完成月度指标，并及时将数据按规定格式、抽检情况上报区食安办。(11 分，未按进度一次扣 1 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 1 分)		
		2、能够按照要求在每月 25 日前，将抽检数据上传到常州市抽检数据平台。(7 分，发现一次超时、误传、乱传现象扣 1 分)		
		3、能够按照国家农产品抽检系统要求，每月按时完上传数据。(7 分，发现一次超时、误传、乱传现象扣 1 分)		
		4、不合格报告复检被推翻，扣 10 分。		
	伴随性服务 (15 分)	1、承检机构按需提供免费培训。2 分		
		2、承检机构提供标准、法规类咨询服务超过 5 次以上得 3 分，咨询 10 次以上得 5 分。		
		3、抽检不合格率 2%以下得 3 分，2%-3%得 5 分，3%以上得 8 分。		

第二部分 实地考察 (40分)	样品管理制度 (10分)	1、有样品的接收、储存、流转、制备、处置等工作制度(3分，缺一项扣0.5分)		
		2、应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存在混淆、污染、损坏、丢失、退化等影响检验工作的情况(3分，发现一项不得分)		
		3、应建立超过保存期限样品的无害化处置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无相关记录，扣4分。		
现场检查 (20分)		4、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一票否决。		
	1、微生物实验室和毒理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够确保检验结果有效，或不会对检验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对相互影响的检验区域应当有效隔离，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不符合条件，扣5分。			
	2、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的，未建立扣1分；及时报告主要设备实施重大变化的，未报告扣4分。			
	3、严格依据标准检验方法或经确认的非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扣5分。			
质量控制 (10分)	4、应当对检验工作如实进行记录，原始记录应当有检验人员的签名或者等效标识，确保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可追溯、复现检验过程。(5分，缺一项不得分)			
	1、应当定期采取但不限于加标回收、样品复测、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空白试验、对照试验、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质控产品、通过质控图持续监控等方式，加强结果质量控制，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未做相关工作，扣5分。			
	2、应积极参加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覆盖区域和参加频次应当与其检验能力情况和检验工作需求相适应，并针对可疑或不满意结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未做相关工作扣5分。			